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朔政办发〔2021〕9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1年设施农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朔州市 2021 年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朔州市 2021 年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设施农业发展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113 号）精神，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我市设施农业发展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，促进一产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，增加农民收入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总体思路和要求，实施农业“特”“优”战略，聚焦“六新”突破，以发展设施农业为重点，以扩规模、提质量、增效益、促增收为目标，注重市场主体引入，发挥设施农业高效、高产、优质和周年生产的特点，着力解决冷凉地区无霜期短、半年不能种和优良品种种不活的问题，加快推进我市传统农业发展方式向现代农业转变，巩固拓展产业脱贫成果，促进农民增收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持续推进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、标准化建造、机械化生产、商品化处理、品牌化销售、产业化经营，依托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增强产业带动农民增收作用。2021 年全市新建日

光节能温室 2500 亩，新建全钢架塑料大棚 7000 亩，改造老旧闲置日光温室 200 亩，创建省级设施蔬菜(含食用菌,下同)标准化示范园 1 个,建设蔬菜集约化育苗场 1 个，新建预冷库、冷藏库 4 万立方米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(一) 开展良种攻关。加大设施农业专用和宜机化品种的选育力度，选育设施农业专用新品种 3 个以上。加快引进、试验、示范各类设施农业新品种 50 个，筛选出适用于我市的品种 10 个以上。结合设施农业区域布局，因地制宜示范推广适用品种 10 个以上，推广面积 2000 亩。

(二) 提升建设规模。全市新建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和建设全钢架大棚，规模连片室内面积不小于 30 亩的，原则上按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给予补助，其中：建设冬季可以正常生产蔬菜和水果的温室、连栋温室和跨度 10 米以上的覆被式全钢架大棚、食用菌菇房（棚）等设施的每亩最高补助不超过 3 万元；建设春秋季生产蔬菜和水果、跨度 8 米以上的全钢架结构大棚或连栋大棚等设施的，每亩最高补助不超过 0.8 万元。

(三) 注重科技示范。支持农业园区创建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，设施内总面积不小于 50 亩、补助 50 万元。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蔬菜集约化育苗场，棚内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、补助 50 万元。鼓励农业企业、合作社围绕“六新”技术发展设施农业,拓展农业的新功能。

（四）搞好冷链配套。支持鼓励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农村建设产后预冷、贮藏保鲜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。新建预冷库、冷藏库，贫困区域补助冷链设施建造成本的 50%，非贫困区域补助 30%，每个项目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五）突出质量安全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，重点整治蔬菜、食用菌、水果中使用禁限用药物等突出问题。开展针对生产经营主体、农业技术推广和科研人员的安全用药培训。宣传禁限用农药品种和安全用药间隔期、休药期规定。在怀仁市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试行品类生产主体，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市县两级都要成立设施农业建设领导小组，分管领导为组长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科学规划、精心组织、统筹协调，推进项目实施，强化监督管理。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政策，按照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发〔2020〕42 号）精神，严禁以发展设施农业的名义建设非农设施，防止温室大棚闲置，促进设施农业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快速提升，引领全市现代农业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有关用地政策制定布局规划，坚持布局科学合理、土地集约利用、要素集群集聚、

产出优质高效的原则，改造与新建并重，稳步发展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，大力发展全钢架塑料大棚，因地制宜发展智能连栋温室、冷藏库等设施，促进设施农业发展。

（三）增加资金投入。积极争取上级支持，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，有效整合、统筹地方财政资金，加大扶持力度，制定本区域有效的政策帮扶细则。创优发展环境，扩大对外招商引资，引进大企业、大集团在我市建设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基地，确保项目落实落地，尽早投入使用。要加大龙头企业、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的扶持力度，鼓励其做大做强做精，发挥其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；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投资设施农业；要积极争取专项债券，整合扶贫资金等，选择适宜地方集中建设设施农业扶贫园区，进一步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实力，拓宽贫困人口就业增收渠道。

（四）加强创新支撑。要积极联系对接科研合作单位，加快制定设施农业建造模式、技术操作规程、产品质量等标准的制订修订，加快推进设施农业的标准化进程。加强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装备的引进，改造提升传统农业。注重培养一批示范企业、示范园区、示范基地和示范农户，加快科技成果创新与转化应用。

（五）注重宣传引导。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，及时挖掘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，广泛宣传产业带动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，营造促进设施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高效化发展环境。鼓励支持龙头企业、合作社参加国内外优质农产品展会，宣传推广朔州的“优”

“特”果蔬，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。开展专题培训和现场观摩，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教育，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设施农业生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。加快设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培养，为农民建、管、收、储、销各环节提供优质服务，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各县（市、区）2021 年设施农业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各县（市、区） 2021年设施农业任务分解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新建日光节能温室（亩）	改造老旧闲置温室（亩）	新建全钢架大棚（亩）	新建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园（个）	新建集约化蔬菜育苗场（个）	预冷库、冷藏库（立方米）
朔城区	940	100	1268	1	—	6520
平鲁区	230		0	—	—	7080
怀仁市	350	100	1200	—	1	3040
山阴县	390		32	—	—	5160
应 县	370		4500	—	—	12560
右玉县	220		0	—	—	5640
合 计	2500	200	7000	1	1	40000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4日印发
